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建議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適用)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而「細則」亦指細則內之任何細則條文
「本公司」	指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Com」	指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相關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GL」	指	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 (聯席主席)

張柏沁女士 (聯席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 (行政總裁)

彭鎮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鴻先生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事宜之資料，包括(a)購回本公司本身繳足股款股份及新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不超過3,630,294,396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8,151,471,981股股份並假設有關已發行股本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計算)；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則作別論。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8條，張柏沁女士、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1至12頁。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額外資料，涉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一)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附錄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回購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151,471,981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15,147,19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10%已發行股份。

購回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則作別論。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僅來自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授權之資金。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付之股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結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將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購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倘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5%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oldborn Holdings Limited	2,001,362,075	11.03%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1,301,713,219	7.17%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2)	28,218,369	0.16%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2)	1,835,354,722	10.11%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2)	426,530,727	2.3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新股份予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授出認沽權，涉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21,174,316股TGL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予各TG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或向GoldCom出售最多1,262,020,649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上述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已經失效。
- (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Goldborn Holdings Limited	12.25%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7.97%
Mandra Esop Limited	0.17%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11.23%
Woo Foong Hong Limited	2.61%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水平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044	0.034
八月	0.052	0.037
九月	0.045	0.039
十月	0.044	0.034
十一月	0.062	0.033
十二月	0.101	0.04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80	0.056
二月	0.064	0.047
三月	0.053	0.040
四月	0.053	0.041
五月	0.045	0.040
六月	0.045	0.03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3	0.036

根據細則，張柏沁女士、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柏沁女士，43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彼為本公司人力資源行政主管，於人力資源及行政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主任。張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19,215,637股個人權益。

張女士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任一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2,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李錦松先生，67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技術安全環境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貿易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Taung Gold (Pty) Limited(本公司於南非共和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為新界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之主席及現為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19,215,637股個人權益。

李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任一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

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儘管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持續為本公司服務，董事會(不包括李先生)確信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專業經驗。董事會(不包括李先生)認為李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可能會重大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

徐鵬先生，36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任職長陽(湖北)三緣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從事重晶石礦勘探及硫酸鋇開採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職日盛集團不同職位，參與中國湖北省恩施市礦業設計及礦井可行性研究工作。徐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美術及設計教育學士學位。

徐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任一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茲通告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參與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權利獲行使；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或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上文第四項決議案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之中只有於本公司就該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g)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